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朱修平
案由	因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108年度易字第38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5號、訴字第341號民事判決(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及四)均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非屬系爭判決一及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 3 憲法審查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及四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三及四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1號朱修平聲請案